

船舶運送業執行離岸風力發電場運送計畫備查申請書

公司名稱			
公司地址			
船務代理公司名稱			
聯絡人		電話	
傳真		E-mail	
檢具之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受委託契約(或委託書及委託關係圖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運送計畫(含執行離岸風力發電場水域、計畫期間、載運客貨計畫、使用船舶名冊、主要進出作業之港口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委託船務代理業報備查者，應附代理合約或委託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 _____ (詳填表說明三)。		
申請人(簽章)			
填寫說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運送計畫請依船舶運送管理規則第 12-1 條第 2 項規定填寫，並得自行依需求補充相關事宜。 二、 運送計畫內容有變更時，應修正後報請航政機關備查；其不及報請備查而有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執行運務起三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。 三、 為簡化申報流程，外籍船舶依航業法第 4 條申請租傭公告時，同時申報運送計畫備查為原則，如未同時申報，於申報運送計畫時，應檢附航政機關許可函。 			